

玄奘大學公文簽辦單

檔 號	109/0400/0401
保存年限	
速 別	普通件

承辦單位	總務處營繕維護組	收文字號	109年10月1日收第1090007641號
來文單位	教育部	來文字號	109年9月29日臺教資(六)1090141988
應案日期	109年10月6日	備註	

案由重點說明	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訂於109年10月6日(二)，地點文化大學大新館(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27號4樓數位演講廳)辦理「109年關注化學物質法令暨申報系統操作說明會」。	承辦單位簽章 吳菽芸 1005 1102 曾慶鐘 1005 1427
擬辦	一、本組擬指派職員吳菽芸參加。 二、敬會人事室請准予公差假辦理。 三、文陳閱後存查。	
會辦單位	人事室 1.本校職員請假規則第2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因公務上需要，奉派外出辦理公務，給予差假。 2.請吳員於本校差勤系統登錄，俾利備查。 張秀玲 1007 1552 楊鴻潤 1007 1740	
審核	如擬。 趙美盈(代為決行) 1007 2231	
批示		